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丘哲瑋
電 話：02-7736-745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949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1年7月21日令釋、勞動部111年7月21日公告（0094913A00_ATTCH1.pdf、0094913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立國民中小學聘僱外國人從事英語教學助理工作相關事宜，請轉知相關學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1363號令、勞動部111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1361號公告及勞動部111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1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「2030雙語政策」，本部辦理「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(TFETP)」，除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外，亦將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外籍英語教學人才以「英語教學助理」身分引進，並協助提升我國學生英語口說能力、本國教師雙語教學知能及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營造英語口說環境。
- 三、勞動部前以110年10月28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39221號公告指定英語教學助理工作為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後，學校須先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並獲核准，始得聘僱英語教學助理。惟查，部分學校向勞動部申請核發英語教學助理之聘僱許可屢遇退件情



形，經本部綜整各校未通過主要原因及相關疑義，臚列如下：

- (一)學士學位須具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。
- (二)國內大學學位未獲採認。
- (三)如為兩校合聘同一英語教學助理之情形，兩校均須依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審查標準」(下稱審查標準)第8條規定，按勞動部106年8月14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54981號公告實際發給英語教學助理各達新臺幣(以下同)4萬7,971元以上之薪資(亦即月薪總額達9萬5,942元以上)。

四、嗣經本部與勞動部多次協調並召開相關會議後，勞動部配合2030雙語政策推動，調整公立國民中小學聘僱外國人從事英語教學助理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勞動部111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1363號令釋：
「公立國民中小學聘僱外國人從事英語教學助理工作，得不受學士學位須具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」
- (二)勞動部111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1361號公告：
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英語教學助理工作，有關學位規定調整為「取得國內外大學學士以上學位。國外大學以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所列大學或獨立學院為限。」

五、另針對公立國中小學校如係合聘同一外國人從事英語教學助理工作，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相關事宜，本部國教署業以111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8059號函諒達。本次重申如所轄公立國民中小學係合聘同一外國人從事英



語教學助理工作，薪資應合計達4萬7,971元以上，且應簽訂共同契約，契約內容應載明薪資、薪資給付方式、工作地點等相關資訊，且須符合現行勞動法令相關規範，並由合聘學校檢附共同契約分別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；另健保、勞保及職災等各類保險加保，則依現行相關法令規範就個案薪資給付情形認定辦理。

六、檢附勞動部111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1363號令及勞動部111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111361號公告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